**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**

壹、餘裕空間現況分析

一、閒置校舍部分

(一)截至107年9月20日止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除新竹市、嘉義市及金門縣無停辦或遷校之案例外，其餘臺北市等19縣市因停辦、遷校者計有272校，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248校，列管規劃者計有24校，前開校舍現況數量及分布位置，詳如下表。

| 縣市別 | 已活化 | 待活化 | 縣市別 | 已活化 | 待活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 | 2 | 0 | 臺東縣 | 22 | 3 |
| 新北市 | 18 | 0 | 花蓮縣 | 26 | 0 |
| 臺中市 | 6 | 1 | 澎湖縣 | 9 | 1 |
| 臺南市 | 21 | 0 | 宜蘭縣 | 7 | 0 |
| 高雄市 | 26 | 3 | 新竹縣 | 6 | 0 |
| 桃園市 | 2 | 2 | 彰化縣 | 3 | 0 |
| 苗栗縣 | 7 | 2 | 基隆市 | 4 | 0 |
| 南投縣 | 10 | 3 | 屏東縣 | 29 | 3 |
| 雲林縣 | 5 | 2 | 連江縣 | 0 | 1 |
| 嘉義縣 | 45 | 3 |  |  |  |
| 小計：已活化248校、待活化24校 |

 (二)目前已活化校舍類別為：幼兒園、社會教育、實驗教育、社會福利、一般辦公處所、觀光服務設施、休閒運動設施、社區集會場所、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。截至107年9月20日止，校舍之活化類別分布及校數，詳如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化類別 | 校數 | 百分比 |
| 幼兒園 | 3 | 1.21% |
| 社會教育 | 37 | 14.92% |
| 實驗教育 | 3 | 1.21% |
| 社會福利 | 28 | 11.29% |
| 一般辦公處所 | 26 | 10.48% |
| 觀光服務設施 | 11 | 4.44% |
| 休閒運動設施 | 5 | 2.02% |
| 社區集會場所 | 53 | 21.37% |
| 藝文展演場所 | 17 | 6.85% |
| 土地歸還或拆除 | 65 | 26.21% |
| 總計 | 248 | 100.000% |

二、空餘教室部分

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部分，截至105學年度空餘教室共有10,883間，已活化6,594間，待活化1,283間，因安全因素無法使用2,804間，空餘教室活化比例以校內教學使用最多(75.83%)，而校外使用部分則以社會教育(5.67%)、幼兒教育(3.43%)及行政機關使用(3.25%)為主。

貳、本部基於行政指導立場，擬定相關計畫及策略鼓勵地方政府活化校園空間

為妥善運用少子化所產生之校園空餘空間，本部國教署於106年3月1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10547號函頒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(舍)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」，臚列包含幼兒教育、實驗教育、社會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共13種活化用途，期校園空間有效利用。此外，為實際了解及掌握相關資訊，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設置「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」，建立媒合平台，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該網站後端管理系統更新校舍活化情形。

(二)每季定期召開校園空間活化列管會議，以了解地方政府所遭遇的困難，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。

(三)每學年度發函地方政府調查國民中小學合併、停辦或遷校情形，以確實掌握待活化之校舍數量。

(四)委請國立清華大學進行校園空間實地輔導訪視，提出相關具體檢討及建議。